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自由車錦標賽暨國手積分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 114 年 11 月 18 日「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會議紀錄訂定之。

二、主旨：

- (一)推廣自由車運動於桃園市之發展，提升市民參與競技運動之風氣，培育優秀自由車運動人才。
- (二)透過舉辦高水準之競賽活動，提供選手公平且具挑戰性的競技舞台，增進選手實戰經驗與競技能力。
- (三)結合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國手選拔積分制度，建立地方賽事與國家級培訓體系之銜接管道，協助優秀選手邁向國手選拔與國際賽事。
- (四)促進各縣市、各級學校及自由車團隊間之交流，提升國內自由車運動整體競技水準。
- (五)藉由賽事舉辦，帶動桃園市運動觀光及城市形象，展現桃園多元、健康、活力之城市特色。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國際自由車總會（UCI）、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暨轄區各分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暨轄區各分局、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環保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

七、比賽日期：115 年 05 月 31 日（星期日）

八、比賽路線：67.3 公里

(起點)迎富送窮廟(桃園市大溪鎮康莊路 5 段 12 巷 18 號)→(0 KM)康莊路五段→右轉桃 59-1→慈康路→台七線北部橫貫公路→圓環右轉台七線(三民國小)→角板山→北橫公路羅浮橋→右轉 118 縣道(羅馬公路)→右轉 台三線→右轉 中山東路(竹 28 線)→左岔路仁和道路(竹 28 線)→粗坑路→佛陀世界-石門水庫觀景台(終點)

九、參賽對象：

- (一)歡迎全國 12 歲以上對自由車運動有興趣者，可個人或組隊參加。
- (二)未滿 18 足歲者須下載及繳交監護人同意書，並將簽署的資料掃描或拍照至主辦單位 EMAIL: tcsfcc113@gmail.com，倘若於報名截止後尚未繳交同意書者，將視為棄權，不得有異議。
- (三)欲參加 115 年全國個人公路國手積分賽，且於民國 99 年(西元 2010 年)以前出生者，請於報名時勾選青年組、菁英組。
- (四)菁英組(18-23 歲、U23 歲)、青年組(16-17 歲)，男子組，限 12 位(含)以上、女子組限 8

位(含)以上，未達最低參賽人數，將取消積分制。菁英組、青年組將會由主辦單位依年齡放入分齡組參賽。

(五)本賽事依照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審核為(A級)賽事，欲參加115年全國個人公路國手積分賽，請報名時填妥UCI選手證號。

十、活動流程：

04:00-04:30 工作人員報到，裁判會議

04:30-05:00 各領隊及選手報到，領隊會議

05:00-05:30 隊伍集合，恭請長官、貴賓致詞

05:30 第一梯次出發。(男子菁英組、M16、M19、M30、M40、M50)

05:40 第二梯次出發。(青年男子組、M12)

05:50 第三梯次出發。(女子菁英組、青年女子組、F12、F16、F19、F30、F40、F50)

09:00 頒獎。(地點:迎富送窮廟(起點)桃園市大溪鎮康莊路五段12巷18號)

10:00 終點關門(最後梯次出發時間後5小時)

10:30 場地復原

12:00 活動結束

十一、比賽組別：路線管制因素，同一組選手落後主集團10分鐘進行淘汰。

(一) 男子組

梯次 / 出發時間	組別	年齡別 / 資格
第一梯次 05:30	男子菁英組	男子18歲以上，民國97年以前出生者(限12位以上參賽)
	M16	男子16-18歲，民國97-99年出生者
	M19	男子19-29歲，民國86-96年出生者
	M30	男子30-39歲，民國76-85年出生者
	M40	男子40-49歲，民國66-75年出生者
	M50	男子50歲以上，民國65年出生者
第二梯次 05:40	青年男子組	男子16-17歲，民國98-99年出生者(限8位以上參賽)
	M12	男子12-15歲，民國100-103年出生者

(二) 女子組

梯次 / 出發時間	組別	年齡別 / 資格
第三梯次 05:50	女子菁英組	女子18歲以上，民國97年以前出生者(限12位以上參賽)
	F19	女子19-29歲，民國86-96年出生者
	F30	女子30-39歲，民國76-85年出生者
	F40	女子40-49歲，民國66-75年出生者
	F50	女子50歲以上，民國65年出生者
	女子青年組	女子16-17歲，民國98-99年出生者(限8位以上參賽)
	F12	女子12-15歲，民國100-103年出生者
	F16	女子16-18歲，民國97-99年出生者

PS:路線管制因素，同一組選手落後主集團10分鐘進行淘汰制。

十二、報名辦法：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起至 115 年 05 月 01 日止；不受理臨時報名。(未滿 18 歲選手應繳交家長同意書)。
- (二)報名網址：伊貝特報名網一律採網路報名、並請於 3 日內繳費以完成手續，如逾期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主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
- (三)報名費：1000 元整(菁英組，青年組，M19，M30，M40，M50，F19，F30，F40，F50)；600 元整(M12，M16，F12，F16)。
- (四)注意事項：
 - 1、欲參加國手積分賽(菁英組(U23)、青年組)，計時晶片使用專業版，押金新台幣 1000 元整，若遺失再賠償新台幣 3000 元整。
 - 2、參加分齡組選手為拋棄式晶片不需要繳交押金以及收回晶片。
- (五)逾期、資料不齊全及未於官網上填寫報名表單者不予受理報名；如完成報名後因故擬取消參賽，請於賽會 10 天前(115 年 05 月 20 日前)辦理退賽及退費，如未於該規定期間內辦理，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
- (六)報名時請核實填報選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性別等相關資料，不得虛偽填報不實資料造成賽事不公，大會若發現選手填報不實資料，以取消比賽資格處理並不予退費，如發現填報不實資料，將取消比賽成績並追繳所得獎項(含獎盃、獎牌、獎金及獎品等)，當事人不得異議，其所遺之名次及獎項將依序遞補。
- (七)繳費方式：
 - 1、萊爾富超商 Life-ET 繳費流程(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手續費)。
 - (1)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Life-ET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萊爾富 Hi-Life 門市。
 - (2) Life-ET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繳費.代收』。
 - (3) 點選左上角『網路交易』。
 - (4) 點選(圖片)。
 - (5) 確認閱讀條款。
 - (6) 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HH000000123456』(共計 14 碼)。
 - (7) 確認代碼並列印。
 - (8) 列印繳費單後三小時內持單至櫃檯繳費。
 - 2、全家 FamiPort 繳費流程(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手續費)
 - (1)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FamiPort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全家超商門市。
 - (2) FamiPort 機器螢幕點選右上角『繳費』。
 - (3) 點選右上角『會員儲值繳費』。
 - (4) 點選(圖片)。
 - (5) 確認繳款須知說明。
 - (6) 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FF000000123456』(共計 14 碼)。

- (7) 再次確認繳費代碼(訂單編號)。
- (8) 繳費金額以及項目資料確認並列印。
- (9) 列印繳費單後三小時內持單至櫃檯繳費。

3、7-11 超商 i-bon 繳費流程(須自付兩萬元以下每筆 20 元手續費)

- (1) 線上報名網站登錄，完成報名後，取得 1 個 i-bon 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憑此代碼 72 小時內至全台 7-11 超商門市 ibon 機台進行繳費。
- (2) B. i-bon 機器螢幕點選左上角『代碼輸入』。
- (3) 輸入代碼『EBT』後直接按『下一步』。
- (4) 再輸入您的繳費代碼(訂單編號)『AA000000123456』(共計 14 碼)。
- (5) 輸入您的『聯絡電話』(即網站報名所留的手機號碼)。
- (6) 選取及確認您的『繳費項目及資訊』 → 『確認，列印繳費單』。
- (7) 列印出 i-bon 繳費單後請於三小時內持繳費單至 7-ELEVEN 櫃檯繳費。

十三、報到方式與注意事項：

- (一)115 年 05 月 31 日上午 04：30-05：00 各領隊及選手現場報到。
- (二)報到發放比賽相關物品(晶片、號碼布x3、別針x8)。
- (三)參加者如遺失相關物品大會不另行補發。

十四、獎勵辦法：

(一)體育局獎勵：

- 1、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人)者，獎第一名；達四隊(人)者，獎前二名；達五隊(人)以上者，獎前三名。
- 2、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二)委員會獎勵：

- 1、男總排頒發獎勵: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不限男總人數)。
- 2、女總排頒發獎勵: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不限女總人數)。
- 3、排除總排人員不重複敘獎，各組頒發前三名獎盃及獎品，四、五、六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三)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獎勵辦法:比賽名次積分如下

各級積分方式如下(註：選拔賽名次積分不計外國國籍參加者)。

級數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11th	12th	13th	14th	15th
CN	200	150	125	100	85	70	60	50	40	35	30	25	20	15	10
A	30	25	20	15	10	5	3	3	3	3					
B	20	15	10	5	3	1	1	1	1	1					
C	10	5	3	1	1										

十五、器材及服裝：

- (一)為維護車友自身安全，活動全程需強制配戴安全帽、穿著自由車運動車衣車褲、運動鞋。

(二)個人請自備內胎及簡易維修工具，需自行排除車輛故障。

(三)比賽車輛須前後均有完整煞車裝置，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十六、 申訴辦法：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如經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仲裁/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審判(仲裁/技術)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 罰則：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盃。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參賽人員(團隊)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運動員、隊職員，取消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十八、 注意事項：

(一)本賽事使用計時晶片系統處理選手成績，所有選手成績以計時晶片成績為準，計時晶片未依規定裝置或遺失，將不給予成績，請選手妥善裝置保管。

(二)計時晶片、號碼布，請依規定黏貼固定，未依規定導致裁判無法辨識，一律取消成績，不得異議。

(三)得獎者請務必參加頒獎，未克參加頒獎者可請人代領，賽後不另行補發獎項。

(四)公路賽交通管制隨主集團實施單向動態管制，嚴禁參賽者跨越雙黃線逆向騎乘，如發生意外由選手自行負責。

(五)請攜帶健保卡、個人藥品及禦寒衣物。

(六)本活動為每位報名參賽選手(滿 15 歲~未滿 76 歲)投保 100 萬元特定活動意外險，30 萬元實支實付醫療險。如有不足及未滿 15 足歲，請參賽者自行投保。倘若於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依照保險契約辦理，無其他異議。

(七)為防止意外凡身體不適者請勿參加，身體狀況如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有上列疾病者，不適合參加本賽事活動，亦不在保險範圍內。(若競賽中發生任何"因個人身體狀況引發之"意外事件，選手得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八)本活動將安排緊急醫療救護車巡迴待命即時救助。活動過程如遇緊急意外事故，請就近向工作人員或號碼布上面緊急連絡電話通報。

(九)本活動原則上風雨無阻，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或天災，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決定取消或擇期

舉行，詳細請注意網站「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最新消息」及「伊貝特報名網」公告，本會不另行通知。如因改期而致無法參加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主辦單位將扣除已代辦或支出費用後，將餘額退回。

(十)比賽聲明：

- 1、 本人（或本團體）已詳細閱讀本活動之競賽規程，並同意大會於本活動之安排，亦了解比賽所需承受之風險，自願參加比賽方進行報名，競賽中若發生任何意外，本人（或本團體）及家屬願意承擔比賽期間所發生之個人意外風險責任，並保證本人（或本團體成員皆）身心健康。倘若於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本人（或本團體）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 2、 本人（或本團體）於參加活動中所有影片或照片之肖像權，亦將提供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於相關之宣傳活動上。

十九、 報名即表示同意「比賽聲明」之內容，受託代理報名人應予轉知報名人。

二十、 規則：本比賽按照最新修訂之自由車規則，除此之外依據主辦單位安全考量之需求本會得增列其他條款。

二十一、 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

二十二、 附件：

- (一)路線全圖：67.3 公里【起點、頒獎為迎富送窮廟(桃園市大溪鎮康莊路5 段12 巷18 號)】。
- (二)未滿18 歲家長同意書。

115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自由車公路錦標賽暨國手積分賽

未滿 18 歲選手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或監護人)_____ 同意(參加者)_____ 參加本活動並保證其身心健康，參加者應慎重考量自身健康狀況，有心臟血管疾病、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病歷者，請勿隱瞞參加，並了解保險法第 107 條中，被保險人年齡未滿 15 歲前死亡，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並注意

自身安全。

大會為本次活動依規定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務必自行加保有效個人意外保險。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病發生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緊急連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填妥後，請於報名時下載同意書，上傳於 E-MAIL: tcsfcc113@gmail.com

逾期未提供者主辦將保留活動參賽權